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陕西旭日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安市科技馆球幕影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3、工程内容：延安市科技馆球幕影院建设项目合同内所有内容

4、施工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5、工期：80 天。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第二条：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3702000 元。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不予调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三）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 审定竣工决算价为准。

第三条：结算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30 %；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90%, 竣工验收后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技术规范

（一）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违约情形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经过一次整改仍达不

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因整改导致工程逾期交工的，按第 1 项约定执行。

3、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对乙方计收违约金。

（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协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成交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时聘请专家及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发包方：延安市科学技术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账号：2609080309026446150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大道 16 号

电　话：0911-3385172

2026 年 3 月 17 日

承包方：陕西旭日恒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伟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号：26901601040031366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轩辕大道 10 号上城叁号 3 号楼 1 单 17 层 1701 室

电　话：13369268988

2026 年 3 月 17 日